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1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2022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2022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2022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日常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预测,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期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测算,但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现对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2022年度预计金额部分予以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2,600.00	2,398.82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510.00	674.27	
	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00	22.39	
	小计	3,110.00	3,095.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郡房地产(瑞安)有限公司	100.00	0.00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	0.00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0.00	137.78	万郡绿建是建筑产业生态链交易平台,各公司按需向其采购。
	万郡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0.00	33.66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0.00	905.96	万郡绿建是建筑产业生态链交易平台,各公司按需向其采购。
	小计	160.00	1,077.3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万郡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2,800.00	2,197.04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0.00	516.50	2022年新签项目。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0.00	12.23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	10.50	
	杭州精正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10.00	0.00	
	小计	2,850.00	2,736.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10.00	843.80	
	芜湖科正钢结构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6.56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00	625.54	
	杭州精正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160.00	78.02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4.02	
	小计	1,850.00	1,657.93	
合计		7,970.00	8,567.07	

注:1.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尚需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2.数据小数点后两位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3,000.00	0.35	243.79	2,398.82	0.28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900.00	0.11	174.61	674.27	0.08	
	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1		22.39		
	小计	3,950.00		418.40	3,095.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160.00	0.01		137.78	0.01	
	万郡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50.00			33.66	0.00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1,300.00	0.12	134.39	905.96	0.08	
	小计	1,510.00		134.39	1,077.3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0.00			516.50	0.17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10.00	0.13		12.23	0.16	
	万郡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500.00	0.16	73.29	2,197.04	0.71	根据合同额和工程进度,预计本年交易金额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3.60	0.05		10.50	0.13	
	小计	513.60		73.29	2,736.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	0.42	339.69	843.80	0.35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64.09	101.00	625.54	61.67	
	杭州精正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8.02	99.16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16.00	3.23		4.02	0.81	
	芜湖科正钢结构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110.00	66.41	3.53	106.56	64.33	
	小计	1,776.00		444.22	1,657.93		
合计		7,749.60		1,070.31	8,567.07		

注:1.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尚需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2.数据小数点后两位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下称“浩合螺栓”)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依楚

企业住所:萧山区党湾镇曙光村

经营范围:生产:螺栓,螺母;销售:螺栓,螺母,机械配件,电器配件,钢结构配件,汽车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浩合螺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724,692.7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68,087.53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7,138,239.6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72,623.75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依楚为浩合螺栓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的兄弟之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浩合螺栓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顶耐建材”)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企业住所:萧山区时代广场3幢1单元1302室

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五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顶耐建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548,760.9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589,259.2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665,897.4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8,111.79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建华为顶耐建材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的兄弟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顶耐建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3、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艾珀耐特工程科技”)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6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兰东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采光板、防腐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装(限上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艾珀耐特工程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8,136,014.5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4,985,410.1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0,344,516.8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05,108.62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妤瑜为艾珀耐特工程科技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的兄弟之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艾珀耐特工程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下称“冰玉建筑”)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天江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村办公楼东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限上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冰玉建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559,875.6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203,412.2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141,154.6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70,408.89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天江先生及其配偶为冰玉建筑实际控制人,单天江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兄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冰玉建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芜湖科正钢结构理化检测有限公司(下称“芜湖科正”)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琼

企业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45号

经营范围:钢结构材料和产品进行理化检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芜湖科正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5,329.9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808.6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55,898.6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343.89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琼女士为芜湖科正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琼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芜湖科正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物业”)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单际华

企业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5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停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绿化养护、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屋中介、承接装饰工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格林物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957,045.2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883,361.0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2,053,943.0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26,546.35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际华先生为格林物业实际控制人,单际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格林物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万郡房地产(瑞安)有限公司(下称“瑞安万郡”)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丽

企业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陶南街57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瑞安万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9,192,632.4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771,828.8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36,060.1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89,754.26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木先生为瑞安万郡的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单际华先生为瑞安万郡的董事,单际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瑞安万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8、万郡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下称“天台万郡”)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企业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财贸路2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台万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00,142,688.1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25,583.9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035.4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24,548.03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木先生为天台万郡的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天台万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9、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下称“包头万郡”)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7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清

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2号万郡大都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包头万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1,065,527.7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831,133.3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3,237,772.4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742,748.72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木先生为包头万郡的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包头万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0、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下称“淮安万郡”)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清

企业住所: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红日大道与海西路交叉口北泰和嘉苑售楼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安万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85,161,988.6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555,542.0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315,712.05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木先生为淮安万郡的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单际华先生为淮安万郡的董事,单际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淮安万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1、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万郡”)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琼

企业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红垦农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万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5,119,681.8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0,144,049.3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3,103.2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3,893,139.93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木先生为万郡的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单际华先生为万郡的董事,单际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张琼女士为万郡的董事长,张琼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万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2、杭州精正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杭州精正”)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宁增根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红垦农场

经营范围:钢结构检测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精正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5,070.3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3,651.8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19,831.9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389.32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精正于2022年2月15日办理完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为宁增根先生的工商变更手续,宁增根先生为本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杭州精正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和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此后宁增根先生不再为本公司监事,详见公司披露的《杭萧钢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此后杭州精正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上述关联人购买及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1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2022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3-012《杭萧钢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2022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

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人数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冬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盛国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同意盛国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巡察机构及人员设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巡察办从纪检工作部(巡察办)中独立出来,设立巡察办,并同意新增1个编制,公司本部编制从170个调整为171个。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盛国福先生,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2004年7月大学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2008年7月硕士研究生(在职就读)毕业于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年加入中国广核集团,2008年10月至2013年3月先后在在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安全质保部担任工程质保工程师助理、在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担任经营管理经理、在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部核燃料管理处担任燃料管理经理。2013年3月至2020年11月先后在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核燃料一部高级业务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副经理以及前端项目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前端业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1月至今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国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获投公司股票期权36万份,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5、本次股东大会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4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3年4月4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8619337

传真:0755-8278195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张雪

邮箱:zhangxue2019@cgnpc.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授权被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368,33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86%。

●金国培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2,308,000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16%,占公司总股本的6.07%。本次解除质押后,金国培先生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的通知,金国培先生将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22,3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国培
本次解质股份	22,30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7%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20日
持股数量	69,368,339股
持股比例	1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国培先生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2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董事黄峰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本次黄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黄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黄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张毅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副行长职务。张毅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张毅先生担任高管层成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董事会对张毅先生任职期间